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桌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備查文號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 2 月 10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40002467 號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館（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999 號）。

電話:04-2657-8439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男子組（二）女子組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設籍於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(111 年 9 月 15 日以前)之市民(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)；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桌球錦標賽，高中團體組第一名之學校推薦 2 名、高中團體組第二名之學校推薦 1 名，國中團體組第一名之學校推薦 1 名選手參加。

（二）114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，高中組第一名之學校推薦 2 名、高中組第二名之學校推薦 1 名，國中組第一名之學校推薦 1 名選手參加。

（以上市長盃或市中運僅得擇一報名）

（三）114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錦標賽，國、高中個人組前三名。

（四）112 年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。

（五）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，甲組團體組前六名或個人組前八名，或曾獲得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最優組單打前六名者。

（六）113 年臺中市運動會團體組前二名者。

（七）曾當選少年及青少年或成人國手者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7 點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本賽事一律用 E-mail 報名。

E-mail:dear.kimo@yahoo.com.tw。

（三）聯絡窗口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劉桂婷 電話：0933-646040。

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cttta/>。

- (四) 參賽當天需繳交個人戶籍謄本需有詳記，未繳交不能參賽。直接推薦者，比賽當天也須繳交個人戶籍謄本需有詳記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二、本市代表隊選手選拔錄取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代表隊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各錄取 5 名。
(二) 選手於選拔賽報到後，如具下列資格即採徵召錄取。

徵召資格之順序如下說明：

1. 參與 112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組，晉級前八名（含雙打）者，即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桌球代表隊資格，不必參加選拔賽（但仍須向本會報名選拔賽）。如有選手獲徵召，5 名代表隊名額則遞減。
2. 當選 113 年或 114 年中華桌球國手者，即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桌球代表隊資格，不必參加選拔賽（但仍須向本會報名選拔賽）。如有選手獲徵召，5 名代表隊名額則遞減。
3. 當選 113 年或 114 年 19 歲青少年桌球國手，即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桌球代表隊資格，不必參加選拔賽（但仍須向本會報名選拔賽）。如有選手獲徵召，5 名代表隊名額則遞減。

- (三) 各組徵召錄取選手名額已足 5 人時，則成立本市代表隊；若不足 5 人時，再由本市桌球代表隊選拔賽補足名額。

十三、本市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：

- (一) 教練應具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須在有效期限內。
(二) 教練之遴選由徵召成績最優選手之教練擔任，如無徵召選手時，以代表隊當選選手人數較多之教練擔任。

十四、選拔賽比賽制度及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比賽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視實際所需名額連打 N 輪。第一輪依名次補足錄取名額，擇優取一名；若不足額，其餘球員再戰第二輪，依名次補足錄取名額，擇優取一名；若再不足額，其餘選手再戰第 3 輪，擇優取若干名，總共取 5 名。
(二) 請參賽選手提早 20 分鐘報到。8:40 開始抽籤，9:00 開始比賽。
(三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

且不得再出場參加此賽會任何一場比賽。

(四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參賽成績證明及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再出場。

(五)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、全國運動會獎金及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五、申 訴：

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 3,000 元保證金，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選拔賽之參加人員，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(如冒名頂替)而出場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選拔賽之資格，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
(四) 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，如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參加人員、職員或不服裁判者，除仲裁(審判)委員會及協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選拔賽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修正，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奉中市運競字第 1140001535 號函，核備在案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桌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參賽單位				參加組別	
教練					
球員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參賽資格 請註明資格	

※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填 表 人：

連絡電話：